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

穗南审批环评〔2021〕138号

朱广军：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过程中发现，由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编制质量问题☒/存在失信行为☐/其他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查明的事实：你单位于2021年3月8日向我局报批的《广州厚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k99f2）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2）废气收集效率取值依据不充分。

作出决定的理由（或记分情况）及依据：你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相关规定，你们如对上述处理认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分别

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9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39054626 传真：020-39053190

邮箱：nshpgs@sina.com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